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科〔2024〕6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河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4年11月26日

河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6 年第 3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 号）、财政部等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 号）等文件精神，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委托我校教职员工承担的项目。

第二条 横向项目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技创新为主轴，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必须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要求。

第三条 我校承担的横向项目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

签订横向项目合同。

第四条 横向项目实行学校统一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是学校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对横向项目提供全程跟踪管理和服务。横向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横向项目合同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接受项目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六条 横向项目必须签订《横向项目合同》，合同的签订须符合法律规定。合同书及其附件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或“河南师范大学”公章）。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充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充分论证项目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应要求对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当事人依法成立的文件；证明当事人资信状

况良好的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证明经办人有权代表对方签订相应合同的授权委托手续等。

第八条 合同一般应明确约定以下内容：（1）项目名称；（2）合同签订方及联系方式；（3）委托事项或合作事项的内容、范围和要求；（4）履约计划、进度、期限、地域和方式；（5）研究经费及经费预算；（6）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7）风险责任的承担；（8）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9）验收标准和方法；（10）结项方式；（11）违约责任；（12）争议解决的办法；（13）名词和术语的必要解释。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时，应根据项目合同和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律及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横向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科研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外协费等。直接费用依照项目预算和开支范围，按照国家的相关文件和学校的财务规定编制预算。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税收费用，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为组织和支持项目研究而支出的管理费、税费、科研绩效等。间接费用具体包括：

（一）管理费：是指学校及教学科研单位为组织和支持项目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和教学科研单位管理费

两部分。管理费按项目到账金额的5%提取，其中，学校提取占70%，项目依托教学科研单位提取占30%，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办理，并分配给相关依托教学科研单位。

（二）税费：按合同总金额据实列支预算，按实际发生额支出，由学校代扣代缴。

（三）科研绩效：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所安排的相关支出。经费绩效支出可以突破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计入当年学校工资总额。项目负责人提出科研绩效发放办法，填写《河南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科研绩效发放申请表》，经项目依托教学科研单位审批，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然后由财务处审核后发放。绩效支出经费的发放原则上应平均到研究期限内各个年度，可按月、季度或年度进行发放（如按月发放，每个项目每月最多发放1次）。项目执行期最后一年的绩效支出需在项目正式结项后，方可办理发放。

第十条 结项方式可以约定为项目出资方的鉴定意见、采纳意见、验收证明或同意结项证明，也可以约定为项目结项报告等。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内容需要委托第三方完成的，须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应另行签订相应的外协科研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参照合同示范文本（各类技术合同示范文本详见科技处网站），与对方当事人商定具体内容。涉及港、澳、台地区或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类合同，必须提交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中、外文合同文本，报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部门审查。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河南师范大学技术合同审批表及责任保证书》和《河南师范大学法律顾问审核合同（协议）意见》，教学科研单位对合同格式、内容等进行初步全面审查，初审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复核审查。合同内容涉及其他教学科研单位的，复核审查前应由相关教学科研单位会签。

（三）学校法律顾问依据签订合同的有关法律，审核合同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合同审核通过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河南师范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负责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学校法律顾问负责审查项目合同文本中学校的权益、风险责任、以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一般一式6份，合作双方各3份。合同由我方首先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我方盖章后1个月内将经对方签字（章）、盖章的合同原件分别交其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处归档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签订：（1）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市场政策的；（2）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3）无签订日期、履约地点及履行期限的；（4）标的内

容含糊不清的；（5）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期限不明确的；（6）知识产权归属损害学校利益的；（7）没有关于技术情报、资料保密条款的；（8）风险责任未明确约定或风险责任全部由学校承担的；（9）验收标准、要求及方式不明确的；（10）无争议解决方式条款，无违约责任条款或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有损学校利益的；（11）违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12）有其他损害学校权益情形的。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以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书及相关资料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存档，首批经费到达学校基本存款账户后，项目负责人应持合同原件（含经费预算表）等资料，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项目方可立项。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合同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与原项目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上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验收证明、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等，均应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内部公开制度，建立财务、科研、纪检、审计等部门联动机制。教学科研单位应对本单位在研横向科研项目进行年度信息内部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完成进度、阶段性成果、后续完成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明细等内容。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学科研单位留存备案，并将复印件提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结项手续，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简介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项目最终成果简介应包括成果内容、技术水平、应用前景、推广办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及最终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第二十二条 结项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无明确约定结项方式的，项目负责人可凭所属教学科研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的书面认可证明办理结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提前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征得合同委托方同意，可提前办理结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每年定期对横向科研项目进行清理。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与

合同委托方协商，签订合同延期或终止协议，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合同到期后两年之内无故不办理结项手续的项目由学校进行清理，合同到期后第三年剩余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横向合同中的经费预算是学校经费支付的依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管理制，原则上不允许外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科研、财务、资产、招标与采购、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教学科研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及科研经费预算、决算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直接费用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项目委托方或相关部门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二十八条 横向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按合同约定办理。没有明确约定的，其项目结余经费视为转化收益，其中 20%转入学校科研管理费账户，作为学校的科研管理费；其余 80%作为项目收益，奖励给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作为绩效进行分配。

第二十九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调离或脱岗后，其依托我校签订的横向项目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拨、外转或挪用。学校支持横向项目继续在我校完成并按要求结项，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指定

项目委托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使用经费；项目结项后结余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条 参与项目投标需要学校授权并提供相关资料时，意向投标人应填写申请表，由所属教学科研单位核准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持授权书到校长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归项目团队使用；履行横向项目合同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项目团队原因导致学校承担侵权、违约赔偿等责任时，学校有权向项目负责人予以追偿，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横向科研活动中违反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凡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验收结项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反《河南师范大学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要求的，学校将追回相关责任人在项目研究中获得的利益，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学校将冻结其项目经费，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师大科〔2021〕7号）同时废止。

